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管理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08月2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3年03月07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為本學位學程）本碩士學位學程為評審教師之資格、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管理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應置委員至少七人以上，除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本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由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選。

若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得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推薦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系、所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之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 （二）教師續聘、不續聘、借調、停聘、審議事項。
- （三）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 （四）教師解聘審議事項。
- （五）教師學術研究事項。
- （六）其他與教師有關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四、本會審議專任、兼任及升等教師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

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依序補足委員人數。

七、本會應每學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

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九、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 103 年 6 月 3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實施，103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定，
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公告。